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54,051	102,938
銷售成本		(137,787)	(48,660)
毛利		116,264	54,278
其他收入		1,814	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8,619	(1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	(23,974)	(2,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6	43,433	–
銷售開支		(12,570)	(12,310)
行政開支		(40,209)	(46,174)
<b>經營溢利／(虧損)</b>		113,377	(20,243)
財務成本		(237)	–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113,140	(20,243)
所得稅開支	7	(22,435)	(5,664)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90,705	(25,9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410)
<b>年度溢利／(虧損)</b>		90,705	(39,31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07)	(39)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169</u>	<u>—</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86,967</u></u>	<u><u>(39,35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0,706	(23,0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3,410)</u>
	<u><u>90,706</u></u>	<u><u>(36,411)</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	(2,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90,705</u></u>	<u><u>(39,31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68	(36,450)
非控股權益	<u>(1)</u>	<u>(2,906)</u>
	<u><u>86,967</u></u>	<u><u>(39,35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持續經營業務	6.49	(1.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u>
	<u><u>6.49</u></u>	<u><u>(2.8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0	10,368
無形資產		22,511	–
商譽	10	290,982	35,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3,430	3,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
按金	12	1,703	–
遞延稅項資產		5,525	–
		<u>340,143</u>	<u>49,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00	–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9,793	3,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54	26,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355	460
應收所得稅		2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175	54,583
		<u>302,908</u>	<u>85,0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	35,870
		<u>302,908</u>	<u>120,8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9,604	–
預收款項		2,810	17,3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3,909	8,432
應付或然代價	16	45,979	–
應繳所得稅		11,845	2,534
		<u>114,147</u>	<u>28,29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8,761</u>	<u>92,5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8,904</u>	<u>142,03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6	136,442	–
公司債券	17	<u>2,594</u>	<u>–</u>
		<u>139,036</u>	<u>–</u>
<b>資產淨額</b>		<b><u>389,868</u></b>	<b><u>142,03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908	2,702
儲備		<u>391,285</u>	<u>143,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4,193</b>	146,354
非控股權益		<u>(4,325)</u>	<u>(4,324)</u>
<b>總權益</b>		<b><u>389,868</u></b>	<b><u>142,030</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 呈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照開支性質分類呈列開支分析。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列，以確保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與同一行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之會計準則相若。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日益受文化娛樂行業內新分部業務的帶動，董事會認為採納按各項開支之功能分類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確認之開支分析乃屬適當，其將更適合本集團之情況且更切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

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採納，而若干數字亦已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之變動並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或本集團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產生任何影響。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並不重大，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除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基於其現有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分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應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4,71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正考慮將所支付的約4,097,000港元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活動策劃、為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其他設施、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融資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及安裝文化及娛樂行業所用之設備及設施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持有商標及提供管理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諾笛聯盟會員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路演（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路演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 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105,848	104,596	1,123	-	83,264	-	48,286	-	37,741	-	-	-	276,262	104,596
分部間收益	-	(1,658)	-	-	-	-	(22,211)	-	-	-	-	-	(22,211)	(1,6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5,848	102,938	1,123	-	83,264	-	26,075	-	37,741	-	-	-	254,051	102,938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979	41,991	724	-	16,914	-	17,249	-	21,381	-	-	(13,043)	97,247	28,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3,974)	(2,9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43,433	-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80	(11,806)
未分配行政開支													(30,909)	(47,886)
財務成本													(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40	(33,653)
所得稅開支													(22,435)	(5,664)
年度溢利/(虧損)													90,705	(39,317)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3,671	50,614	17,688	-	112,387	-	95,729	-	291,389	-	-	35,870	600,864	86,48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187	83,842
													<u>643,051</u>	<u>170,32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183	18,638	140	-	15,550	-	4,968	-	30,916	-	-	-	65,757	18,6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7,426	9,658
													<u>253,183</u>	<u>28,296</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融資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推廣及諮詢服務		路演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	-	-	(3)	-	(38)	-	(331)	-	-	-	(2,854)	(2,311)	(3,325)	(2,311)
資本開支	(36)	-	-	-	(22)	-	(1,684)	-	-	-	-	-	(48)	(6,009)	(1,790)	(6,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3,500)	(210)	-	-	-	-	(5,894)	-	(15,366)	-	-	-	786	(2,699)	(23,974)	(2,9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7,388)	-	-	-	-	(13,043)	-	-	(7,388)	(13,043)
	<u>-</u>	<u>-</u>	<u>-</u>	<u>-</u>	<u>-</u>	<u>-</u>	<u>(7,388)</u>	<u>-</u>	<u>-</u>	<u>-</u>	<u>-</u>	<u>(13,043)</u>	<u>-</u>	<u>-</u>	<u>(7,388)</u>	<u>(13,043)</u>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增加）。

##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i) 分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7,910	90,728
中國	<u>226,141</u>	<u>12,210</u>
	<u><b>254,051</b></u>	<u><b>102,938</b></u>

### (ii)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0,532	86,181
中國	<u>572,519</u>	<u>48,275</u>
	<b>643,051</b>	134,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u>	<u>35,870</u>
	<u><b>643,051</b></u>	<u><b>170,326</b></u>

(iii)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84	5,921
中國	1,706	88
	<u>1,790</u>	<u>6,00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七年：無）來自舉辦展覽會之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收益之10%，金額約33,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5. 收益

收益指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所得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收入	105,848	102,93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26,075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收入	83,264	—
推廣及諮詢服務收入	37,741	—
貸款利息收入	1,123	—
	<u>254,051</u>	<u>102,938</u>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82	22,5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8	534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2）	6,202	—
	<b>19,192</b>	<b>23,116</b>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5	2,311
無形資產攤銷	7,388	13,04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00	1,000
—非核數服務	866	59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6）	(43,43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2	9,353
	<b>(30,068)</b>	<b>(62,128)</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銷售所得款項	(30,068)	(62,128)
銷售成本	29,282	64,827
	<b>(786)</b>	<b>2,699</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b>		
<b>（收益）／虧損淨額</b>	<b>(786)</b>	<b>2,699</b>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3）	24,760	210
	<b>23,974</b>	<b>2,909</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b>	<b>23,974</b>	<b>2,909</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股息收入	(160)	—
利息收入	(1,886)	(1,323)
匯兌收益淨額	(1,06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1,500)	13,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21）	(14,180)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69	—
	<b>(28,619)</b>	<b>13,592</b>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6	4,0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741</u>	<u>1,619</u>
	21,947	5,6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9)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67</u>	<u>—</u>
總計	<u><u>22,435</u></u>	<u><u>5,664</u></u>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末期股息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但將錄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0,706	(23,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3,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0,706</u>	<u>(36,411)</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7,250,000	1,278,499,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之調整：		
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7,250,000</u>	<u>1,278,499,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90,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約23,001,000港元及約13,410,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97,2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278,499,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35,998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20)	254,984	35,998
於年末	<u>290,982</u>	<u>35,998</u>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按業務分部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I」)	35,998	35,998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II」)	46,004	—
推廣及諮詢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III」)	208,180	—
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IV」)	800	—
	<u>290,982</u>	<u>35,998</u>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 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確定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無)。

現金產生單位I、II及III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 (「灃鋒」) 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而現金產生單位IV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5.46%至17.84% (二零一七年: 18.6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 (二零一七年: 3.00%)。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永續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9,793</u>	<u>3,880</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分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644	3,880
31日至60日	19,785	-
61日至90日	24,144	-
91日至180日	<u>27,220</u>	<u>-</u>
	<u>109,793</u>	<u>3,88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為數約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債務人，且逾期款項其後已獲結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56	-
31日至60日	23	-
61日至90日	107	-
	<u>486</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1,395	7,405
按金	2,518	1,848
其他應收款項	1,041	16,826
	<u>14,954</u>	<u>26,079</u>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按金	1,703	-
	<u>1,703</u>	<u>-</u>
<b>總計</b>	<u><u>16,657</u></u>	<u><u>26,079</u></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 Sparkle Mass集團	40	3,540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	330	－
－ Cheer Sino集團	16,415	－
	<u>16,785</u>	<u>3,540</u>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750	－	－	3,750
公平值變動虧損 (附註6)	(210)	－	－	(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540	－	－	3,540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20)	－	6,224	31,781	38,005
公平值變動虧損 (附註6)	(3,500)	(5,894)	(15,366)	(24,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u>	<u>330</u>	<u>16,415</u>	<u>16,78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2	3,243	3,355	460
非流動資產	40	218	13,172	13,430	3,080
	<u>40</u>	<u>330</u>	<u>16,415</u>	<u>16,785</u>	<u>3,5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Sparkle Mass 集團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1,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000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 有關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6,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40,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

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分別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釐定。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604</u>	<u>-</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9,604</u>	<u>-</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與公平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792	4,642
已收按金	1,955	1,151
其他應付款項	8,663	2,639
遞延收益	23,499	—
	<u>43,909</u>	<u>8,432</u>

16. 應付或然代價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附註18)	40,974	198,538	239,512
— 負債部分	(6,186)	—	(6,186)
— 權益部分	(7,472)	—	(7,47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附註6)	<u>3,126</u>	<u>(46,559)</u>	<u>(43,4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442</u>	<u>151,979</u>	<u>182,42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979	—
非流動負債	136,442	—
總計	182,421	—

附註：

- (a) 根據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本金額為數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代價之重估金額為公平值81,4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時發行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8。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將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有關期間的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b) 根據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初步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數1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之重估金額為公平值約298,538,000港元，其中本金總額約為198,538,000港元之三批可換股票據將於有關期間之議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參照滙鋒於各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 17.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21%。

於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債券之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有權於購股權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之議定時間，透過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尚未清償之本金額（「贖回權」），但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18.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21,897	–	21,897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7,472	7,4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u>(21,897)</u>	<u>(7,472)</u>	<u>(29,36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18,559	–	18,559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附註16)	–	6,186	6,186
實際利息開支	70	150	2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u>(18,629)</u>	<u>(6,336)</u>	<u>(24,96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I已於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後授予賣方。
- (b) Fortune Selection集團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指轉換權之價值，乃直接計入權益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9.66%及13.16%。

## 19.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002	1,200,000,000	2,400
配售股份 (附註a)	0.002	<u>150,800,000</u>	<u>3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0.002	1,350,800,000	2,702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b)	0.002	34,800,000	69
配售股份 (附註c)	0.002	<u>68,600,000</u>	<u>13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02	<u>1,454,200,000</u>	<u>2,908</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50,8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26,1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於涉及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1.5港元認購最多68,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合共68,6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100,19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48,024,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零票息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

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中包括附註13所述賣方就Fortune Selection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各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少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有關期間自可換股債券III或可換股債券IV中扣除一筆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調整之金額。

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1,430,000港元及6,224,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6,004,000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培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835,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及融資。

## III. 收購Cheer Sino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1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Cheer Sino集團中包括附註13所述賣方就Cheer Sino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作出擔保所依據之溢利保證。倘有關期間的淨溢利總額低於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本集團有權自可換股票據中扣除一筆相當於協議所界定調整及／或賣方向本集團支付之現金開支及賠償之金額。

代價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98,538,000港元及31,781,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約208,180,000港元。

Cheer Sino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b>Fortune</b>		<b>Cheer Sino</b>	
	<b>Selection</b>	<b>快易錢財務</b>	<b>集團</b>	<b>總計</b>
	集團	有限公司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	1,006	1,086
無形資產	27,324	–	–	27,324
按金	122	–	191	313
遞延稅項資產	–	–	6,333	6,333
	<u>27,526</u>	<u>–</u>	<u>7,530</u>	<u>35,05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696	–	11,802	12,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	3	1,492	2,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3	32	70,099	83,314
	<u>14,745</u>	<u>35</u>	<u>83,393</u>	<u>98,173</u>
<b>總資產</b>	<u>42,271</u>	<u>35</u>	<u>90,923</u>	<u>133,2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	(5,792)	(5,792)
預收款項	(10,552)	–	–	(1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0)	–	(24,093)	(26,313)
應繳所得稅	(297)	–	(2,461)	(2,758)
<b>總負債</b>	<u>(13,069)</u>	<u>–</u>	<u>(32,346)</u>	<u>(45,415)</u>
<b>已收購資產淨額</b>	<u>29,202</u>	<u>35</u>	<u>58,577</u>	<u>87,8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b>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b>	<b>快易錢財務 有限公司 千港元</b>	<b>Cheer Sino 集團 千港元</b>	<b>總計 千港元</b>
已付及應付代價：				
— 本年度已付現金	—	835	100,000	100,835
—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54,114	—	—	54,114
— 應付或然代價	<u>27,316</u>	<u>—</u>	<u>198,538</u>	<u>225,854</u>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81,430	835	298,538	380,803
減：溢利保證於收購完成日期之 公平值 (附註13)	<u>(6,224)</u>	<u>—</u>	<u>(31,781)</u>	<u>(38,005)</u>
總代價減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75,206	835	266,757	342,798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u>(29,202)</u>	<u>(35)</u>	<u>(58,577)</u>	<u>(87,814)</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u><u>46,004</u></u>	<u><u>800</u></u>	<u><u>208,180</u></u>	<u><u>254,984</u></u>

附註：

- (a) 於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就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向賣方發行34,800,000股普通股。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溢利保證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預期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b>Fortune</b>			
	<b>Selection</b>	<b>快易錢財務</b>	<b>Cheer Sino</b>	
	<b>集團</b>	<b>有限公司</b>	<b>集團</b>	<b>總計</b>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已付現金代價	-	835	100,000	100,8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183)</u>	<u>(32)</u>	<u>(70,099)</u>	<u>(83,314)</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u>(13,183)</u></u>	<u><u>803</u></u>	<u><u>29,901</u></u>	<u><u>17,521</u></u>

##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昇鵬有限公司（「昇鵬」）之全部股權，昇鵬擁有本集團無形資產「Ultraman」之再授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昇鵬於路演業務分部項下的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昇鵬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路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順陞（香港）有限公司（「順陞」）之全部股權。順陞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江富有限公司（「江富」）之全部股權。江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九間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失去控制權時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昇鵬 千港元	順陞 千港元	江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22	620	-	1,742
無形資產	35,870	-	-	-	35,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265	266
	<u>35,870</u>	<u>1,123</u>	<u>620</u>	<u>265</u>	<u>37,878</u>
<b>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7)	(57)
應繳稅項	-	-	-	(21)	(21)
	<u>-</u>	<u>-</u>	<u>-</u>	<u>(78)</u>	<u>(78)</u>
已出售資產淨額	(35,870)	(1,123)	(620)	(187)	(37,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其他儲備	-	-	-	(8)	(8)
代價	<u>50,000</u>	<u>1,150</u>	<u>650</u>	<u>188</u>	<u>51,9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6)	<u>14,130</u>	<u>27</u>	<u>30</u>	<u>(7)</u>	<u>14,18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昇鵬 千港元	順陞 千港元	江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1,150	650	188	51,988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1)</u>	<u>-</u>	<u>(265)</u>	<u>(2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50,000</u>	<u>1,149</u>	<u>650</u>	<u>(77)</u>	<u>51,722</u>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表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尚 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b>執行董事</b>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2,000	-	-	12,000
許楓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9,680	-	-	9,680
				-	21,680	-	-	21,680
<b>僱員</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78,320	-	-	78,320
				-	100,000	-	-	100,000

附註a：許楓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b：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及25%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約6,2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2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33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發行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按6.75%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券。有關本公司配售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四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三年；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II，該債券之年利率為6.00%，每半年支付一次，期限為兩年。

公司債券I、II及III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仲麟先生作擔保。

## 2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

## 主席報告

### 業務前景及展望

中國正逐漸趕上發達經濟體並向高收入經濟體邁進。根據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資料，到二零二零年，逾四分之三的中國城市消費者年收入將達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229,000元，意味着近4億人將被視為屬於中產階級。消費開支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將大幅攀升，而貿易戰對中國消費者的影響無法從根本上改變這一趨勢。消費將繼續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作出貢獻，而消費數量及品質的提升將催生對文化及其他娛樂的新需求。

在中國經濟轉型的現階段，文化及娛樂行業有望提供大量優勢，包括城市重建、促進國內消費以及提供當地稅收。本集團相信文化及娛樂行業有潛力提供上述全部優勢，又能產生大量當地稅收，提供就業機會，還可成為促進旅遊業的文化聚點。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探索任何協同發展機會以助於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將業務營運拓展至文化及娛樂行業，並致力於為文化及娛樂行業提供全方位及系統化的運營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個名為「諾笛聯盟」的平台，向娛樂行業內的會所、酒吧、酒廊及酒精飲料供應商會員提供全面的業務諮詢、會員服務及各類活動策劃服務。

諾笛聯盟設有宏大目標，擬透過剔除中間商，優化娛樂行業的供應鏈營運。自二零一六年起，諾笛聯盟已為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組織推廣活動，該等供應商擁有全球若干優質及奢侈的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品牌。另一方面，加入諾笛聯盟會籍後，會員可享有不同的優惠及服務組合，包括透過諾笛聯盟平台可獲得酒精飲料、藝人代理、場地設計、設備供應等專門諮詢服務及全面最新市場資料。諾笛聯盟可協助會員確定彼等之營運流程中發生問題的節點，提供增值業務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活動策劃，解決彼等之營運需求。於本年度，我們在會員費收入、提供營運諮詢服務以及為及代表該等跨國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所得收入方面錄得良好表現。

本集團認為在娛樂行業取得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要素乃與品牌的認知度息息相關，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誠度及市場滲透率最高的品牌將在激烈競爭中勝出。更多酒吧及餐廳有意成為我們品牌之授權經營商，因此我們自授權經營及品牌管理服務所錄得之收入飆升。為打造更為強勁的品牌組合，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新品牌及重塑現有品牌繼續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並致力於發展及推廣可在中國提供優質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的品牌。

為提升我們於展覽會及娛樂行業內的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自有的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攤位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在內的全面活動承包及供應服務。總體而言，該分部於報告年度具有良好開端：我們不僅會與客戶建立可持續關係，亦能夠從本分部取得協同效應，補充我們品牌管理及展覽會業務之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一間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可於中國境內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該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分租及售後租回等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相信，透過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資金來源，可建立集庫存搜尋、營運諮詢、市場推廣、品牌授權經營、承包及設備融資為一體的完整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得益於此獨特生態系統所帶來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對於其於中國文化及娛樂行業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

除我們於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發展外，我們於本年度從展覽會分部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於中國完成多項中型規模活動策劃項目。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展覽會市場前景樂觀。另一方面，為減輕本集團於香港之展覽會收入過度依賴於單一展覽會活動的情況，我們於本年度舉辦了其他活動及展覽會以進行多樣化發展。除我們傳統的Mega Show系列外，我們還於香港舉辦多項公眾活動，包括Beyond（影響深遠的香港樂隊）三十五周年展覽、英超足球邀請賽（曼聯、阿仙奴足球俱樂部足球名宿與香港足球名宿的足球比賽）以及台灣音樂人「楊乃文Back to Faith香港演唱會2018」。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探索有助於把握任何增長機會的中國投資機會，拓展收入來源及改善我們的盈利組合，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主要業務分部取得理想業績，而我們於中國的擴張策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4,051,000港元（「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938,000港元），增長約146.8%或151,1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入約113,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20,243,000港元），增長約658.9%或133,383,000港元，除主要業務分部之貢獻外（詳情可參閱下文「業務分部回顧」一節），有關改善主要因以下各項之影響所致：(i)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4,1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1,500,000港元；及(iii)因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而減少開支。

### 業務分部回顧

#### 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之營運

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於逾130個展覽會活動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舉辦的產品發佈會、銷售推廣活動、音樂頒獎典禮及藝術展覽會等主要活動大獲成功並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提高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素及建立業內聲譽。

傳統上，Mega Show系列被打造成本集團於亞洲之旗艦消費者展覽會。由於來自同類活動的激烈競爭及參與人數日益減少，本集團顯示出改變現狀的魄力。去年，除進軍中國展覽會市場外，本集團將其服務拓展至於香港舉辦活動。我們舉辦了Beyond三十五周年展覽、英超足球邀請賽以及「楊乃文Back to Faith香港演唱會2018」。由於我們的努力，該分部錄得約105,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93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

於回顧年度，展覽會業務、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1.7%（二零一七年：10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40,9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991,000港元）。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營運

針對展覽會及娛樂行業絕大多數承包供應商無法提供定製承包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現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啟動自有的一站式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利用其他業務分部之客戶網絡，成功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聲光藝術裝置項目，並取得理想表現。

於回顧年度，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之收益錄得約83,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2.8%（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6,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一間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集團，即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品牌組合採用「菲芘」、「MT」、「DrOscar」及「U.CLUB」之名稱，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蘇州、宜興、合肥、南通、北海等）開展業務。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使本集團獲得一份根據所收購品牌經營之授權經營商名單，令本集團可於本年度分佔來自授權經營、品牌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在賺取授權經營收入之餘，品牌管理分部亦可於娛樂行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如向酒吧及餐廳提供店面廣告牌之視覺識別系統及及品牌培訓。

於回顧年度，品牌管理及品牌管理相關下游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26,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3%（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17,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香港公司。緊隨收購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出兩項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出之貸款已全額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可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公司。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及文化及娛樂行業的潛在參與者引入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我們相信融資租賃業務與我們提供的承包及其他諮詢服務相結合，打造了獨特的生態系統，可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參與者提供全面服務。

於回顧年度，融資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錄得約1,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4%（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推廣及諮詢服務之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活動策劃、諮詢及市場推廣集團，即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詳情可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Cheer Sino集團以諾笛聯盟之名義營運，主要從事為頂尖酒精飲料供應商舉辦推廣活動；向加入諾笛聯盟的會所、酒吧、酒廊及其他娛樂行業相關下游供應商提供諮詢及會員服務；及為娛樂行業客戶提供專門諮詢服務。

於回顧年度，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37,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或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4.8%（二零一七年：0%）。該分部之溢利約為21,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越添」）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越添同意向賣方購買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8,024,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償付（「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92港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本金總額48,0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最多52,200,000股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第一批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越添保證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倘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上述各期間內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發行予賣方之剩餘可換股債券數目。誠如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溢利淨額已超出1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額，故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因行使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合共26,100,000股及8,7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已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賣方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惟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淨額若獲達成而將予交付之剩餘第三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則除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集有限公司（「富集」）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之實體Ever Genesis Limited（「Ever Genesi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集同意向Ever Genesis出售昇鵬有限公司（「昇鵬」）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昇鵬出售事項」）。昇鵬為本公司之投資工具，持有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權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會中使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再授特許權」）。緊隨昇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後，昇鵬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昇鵬收購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景有限公司（「鉅景」）與高譽資本有限公司（「高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高譽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而鉅景擬於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及其權益獲發售時認購其權益（「私募股權認購」）。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存入託管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有就私募股權認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失效且3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獲退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heer Sino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8,000,000港元（「**Cheer Sino收購事項**」），其中16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而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1.83港元（「**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本金總額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最多91,803,278股新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為促使就Cheer Sino收購事項支付現金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事項**」），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68,6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完成Cheer Sino收購事項與配售事項屬互為條件，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涉及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批准，因此Cheer Sino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Cheer Sino集團於其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倘Cheer Sino集團之保證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數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由於Cheer Sino集團之完整會計參考期間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與一名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拓貿同意根據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按約18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i-MegAsia Limited、Mega Expo (U.S.A) Limited、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Berlin) Limited、Mega Expo Travel Limited、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Expo (China) Limited及Profit Topmar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上述公司乃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營運優化相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可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向現有客戶及文化及娛樂行業潛在參與者引入融資服務所採取的一項戰略舉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23,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淨額約2,909,000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包括(i)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變現虧損約2,699,000港元）。詳情可參閱本公佈附註6。



根據有關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之買賣協議條款，賣方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倘Sparkle Mass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溢利出現差額，則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差額現金補償。誠如Sparkle Mas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溢利淨額超過13,000,000港元，因此已達到保證溢利，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承諾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倘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數目。誠如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溢利淨額已超出10,000,000港元，故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

根據有關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買賣協議之條款，Cheer Sino集團賣方承諾Cheer Sino集團於其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溢利淨額分別不得少於27,000,000港元、73,0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倘Cheer Sino集團之溢利淨額出現差額，將調整擬轉讓予賣方之剩餘可換股票據數目。

上述保證溢利之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經評估達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後進行的估值以及有關市況的若干假設。倘達到保證溢利之可能性上升，則從上述各賣方索要補償的必要性降低，因此保證溢利之公平值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4,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保證溢利	<u>16,785</u>	<u>3,5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盈富基金	2800	741	—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76	—	36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8199	69	—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57	52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齊魯佳成優先收益基金普通港元B類	(159)	-	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782	-	-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302,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2,000港元）及約114,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29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2.7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0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171,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4,5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389,8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03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發行68,600,000股普通股而分別增加約137,000港元及100,190,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Cheer Sino收購事項）；(ii)股本及股份溢價因轉換本金總額為32,016,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分別增加約69,000港元及54,265,000港元（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Fortune Selection收購事項）；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0,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01,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454,200,000股（二零一七年：1,35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就Cheer Sino收購事項發行68,600,000股普通股；及(ii)因行使本金總額32,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34,800,000股普通股。

##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即借款金額）為2,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2,594</u>	<u>—</u>
總計	<u><u>2,594</u></u>	<u><u>—</u></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94,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七年：0%）。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艾斯照明集團」）全部股權之交易，代價為330,000港元，該代價以現金繳付。艾斯照明集團可於中國進行金融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年利率最高為6.7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i)發展現有展覽會及相關業務、品牌管理、融資業務、娛樂推廣及諮詢業務；及(ii)在出現適當的投資機遇時進行投資活動，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債券由三名承配人認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根據特殊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0,300,000 港元	Cheer Sino收購事項 之現金付款總額 100,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配售債券	最多 100,000,000 港元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i) 發展現有展覽會 及相關業務、品牌 管理及融資業務、 娛樂推廣及諮詢業 務；  (ii) 有合適投資機會出 現時進行投資活 動；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詳情可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Cheer Sino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並籌得約100,32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擬於支付Cheer Sino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總額1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46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確定配售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1.81港元，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24,166,000港元及面值為137,2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仲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儘管鄧仲麟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鑒於本集團現行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終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然而，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鄧仲麟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而許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鄧仲麟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由許楓先生擔任，本公司現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因彼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A.7.1，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悉數送達董事。由於實際原因，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未能於相關會議前三日悉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所規定：(i)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iii)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iv)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由於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三人，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佔大多數，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未佔大多數，本公司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於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以填補楊波先生引起的職位空缺後，董事會合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大多數且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計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